

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签收:

宁江都

2024年6月3日

备注:

- 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